

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

一、 各項給付種類、扣繳率及扣繳標準如下表：

給付種類及項目	扣繳率及扣繳標準	
	境內居住之個人-當年度居住滿 183 天 (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, 免予扣繳, 薪資扣繳另有規定)	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含大陸人民) 當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
1. 薪資 (包括薪金、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鐘點費)	(1)專任教職員薪資 依扣繳稅額表扣繳或 按給付總額扣 5%。 (2)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, 每次給付額達 73,001 元者, 按給付額扣取 5%, 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	當月累計薪資所得未達 \$30,012 扣 6%, 累計超過 \$30,012 則需總額扣 18%, (如 1/10 領\$10,000 扣稅 6%, 但 又於 1/25 領有所得\$30,000, 則需共扣繳額\$7,200, 亦即 \$40,000 扣 18%所得稅)
	免稅(免扣繳)項目: 導師費	
2. 租金/權利金	扣 10%	扣 20%
3. 執行業務報酬(包括稿費、版稅、樂曲、編劇、演講、表演及設計費或支付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代書之業務執行費用)	扣 10%	(1)稿費、版稅、樂曲、編劇、演講費每次給付金額在五千元(含)以下者免辦扣繳; 以上者應扣 20%。 (2)其他給付一律扣 20%。
4.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(含實物)	扣 10% 〔實物價值在\$20,000(含)以下者免扣繳, 以上者, 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。〕	扣 20%

二、外籍（非我國境內居住）人士所得扣繳方式：

1.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，所謂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或於一課稅年度（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；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則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。依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說明五之規定「外僑來我國居住，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，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，抑按居住者扣繳，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，所載居留期間判斷。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，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，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，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，再依「非居住者」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，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。」。
2. 同一課稅年度內（每年自 1 月 1 日起算）在我國境內居留合（累）計滿 183 天者，其所得準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扣繳，否則即依未滿 183 天扣繳率扣繳。
3. 凡無法提出可證明當年度待滿 183 天之相關文件或無統一證號者，即依未滿 183 天扣繳率扣繳。
4. 持觀光護照之外籍人士，依法不得工作，一律不同意核支。

三、辦理稅款扣繳注意事項：

演講費係指預先公告講題，採開放型式（聽眾不限），或不屬排定課程性質之講演，所給付講演者之報酬。凡學生修習之課程（含講座式、非講座式）給付授課教師之報酬均屬鐘點費，依稅法規定應以薪資名目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四、居住未滿 183 天者領有各項所得，需於領有所得支付日，**十日內**向國稅局申報，

請有支付之單位，事先與會計室負責之經辦聯繫。

五、課稅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